

#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5年2月10日



**EY**  
安永

#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隨著全球化經濟的發展，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CFC)規範已成為跨國企業面對的重要稅務議題。各國政府積極調整稅制，強化對跨境資金流動的監管，以防止企業透過海外子公司避稅。然而，這些規範對企業的稅務策略及營運結構帶來了重大挑戰與影響。

為幫助企業更好地瞭解CFC規範的最新變革，在本月營所稅申報大小事中，我們將提供與CFC相關法令規定，並結合實際案例計算說明，幫助企業掌握關鍵細節，從而有效因應全球稅務環境的變化，輕鬆因應全球稅務新挑戰。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蘇靖婷  
經理



#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 CFC之基本介紹

### □ CFC制度 - 立法目的

► 鑑於營利事業可能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CFC，透過股權控制或實質控制影響該CFC之盈餘分配政策，將原應歸屬我國營利事業之利潤保留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於105年7月27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之反避稅制度，以維護租稅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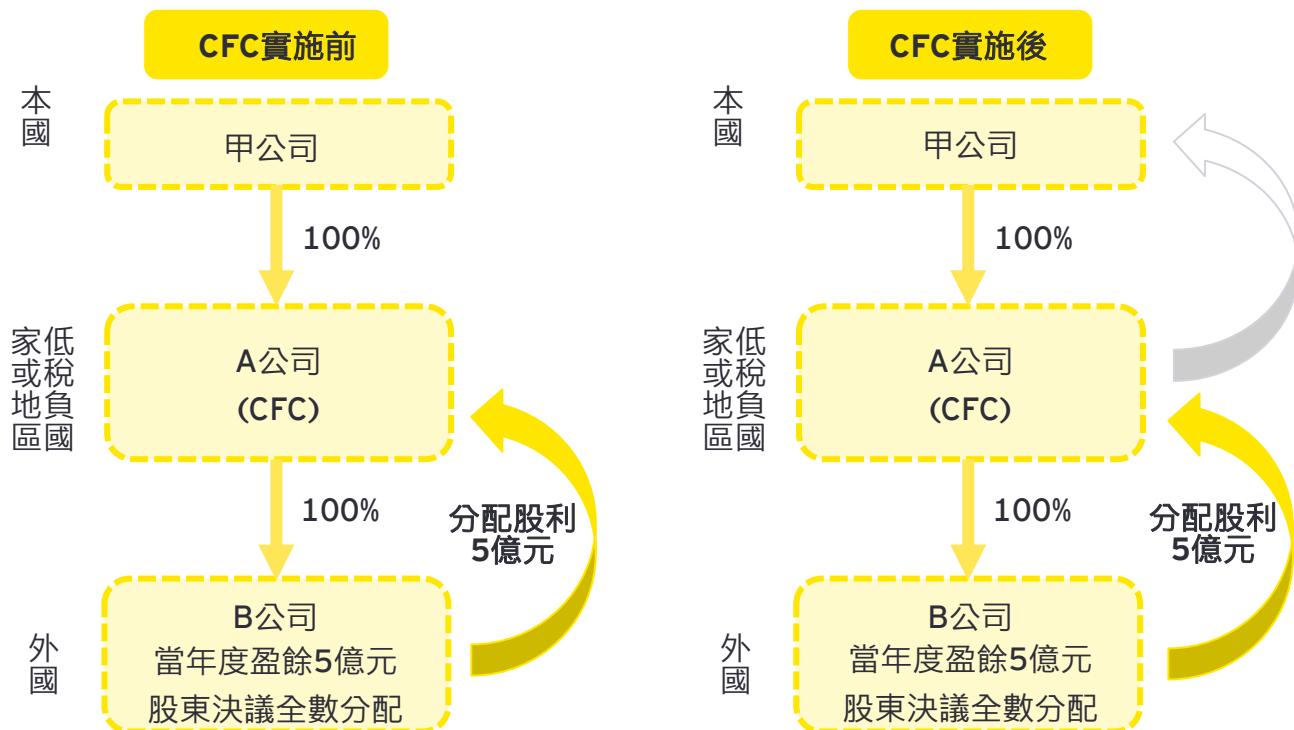
### □ CFC制度 - 法律依據

► 營利事業CFC制度適用之法律依據為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另配合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 □ CFC制度 - 實施前、後之稅負效果為何？

► 實施前：甲公司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CFC(A公司)，將B公司分配之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規避甲公司原應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稅負為0元。

► 實施後：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A公司為CFC，甲公司應將CFC當年度盈餘，按其直接持股比率認列CFC投資收益，爰甲公司稅負為1億元( $=5\text{億元} \times 100\% \times \text{稅率}20\%$ )。



#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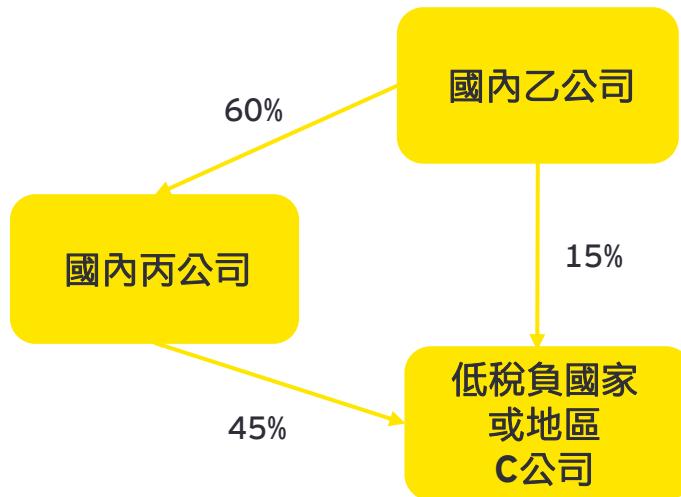
## 如何辨認CFC

### □ CFC認定標準

- ▶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sup>註1</sup>(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CFC。

### □ CFC股權控制及實質控制認定及關係人認定之釋例

- ▶ 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  
乙公司直接持有C公司15%股權、丙公司60%股權，丙公司直接持有C公司45%股權。判斷C公司是否為乙公司之CFC?



### 解答：

- ① 乙公司直接持有C公司15%
- ② 乙公司透過丙公司間接持有C公司：因乙公司持有丙公司股權超過50%，故計算丙公司間接持有C公司股權時，應以丙公司持有C公司45%股權計算之。
- ③ 乙公司持有C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15% + 間接持股45% = 60% ≥ 50%，故**C公司屬乙公司之CFC**。

註1：低稅負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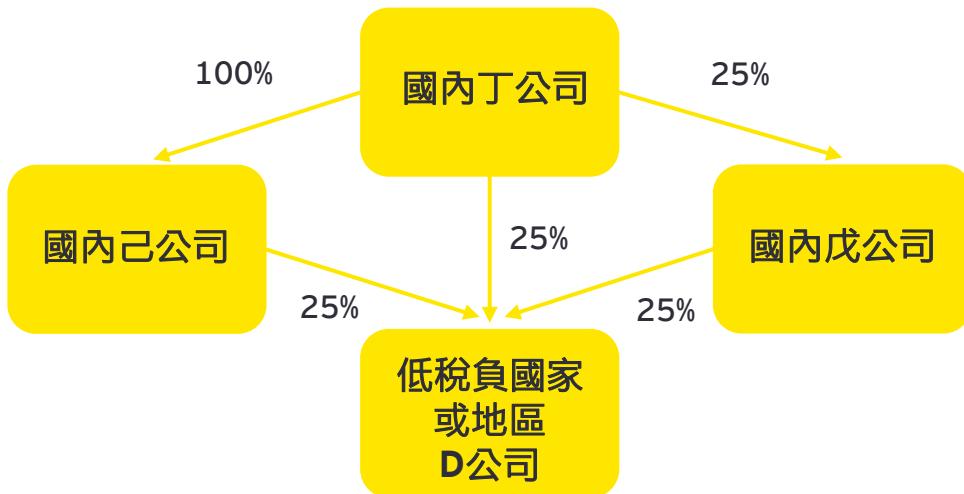
#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 如何辨認CFC(續)

### □ CFC股權控制及實質控制認定及關係人認定之釋例(續)

- ▶ 關係企業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超過50%者，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丁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己公司及戊公司分別為25%、100%及25%股權，己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股權，戊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股權。判斷D公司是否分別為丁己戊公司之CFC？



### 解答：

#### ① 判斷D公司是否為丁公司之CFC？

丁公司持有D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25% + 間接持股31.25%【透過關係企業己公司間接持股25% + 透過關係企業戊公司間接持股6.25%(25%×25%)】 = 56.25% ≥ 50%，故**D公司屬丁公司之CFC**。

#### ② 判斷D公司是否為己公司之CFC？

**Step1.** 己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又丁公司持有己公司100%，丁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股權及透過戊公司間接持有D公司6.25%(25%×25%)股權應合併計算。

**Step2.** 己公司持有D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25% + 關係企業丁公司持股31.25%【直接持股25% + 間接持股6.25%】 = 56.25% ≥ 50%，故**D公司屬己公司之CFC**。

#### ③ 判斷D公司是否為戊公司之CFC？

**Step1.** 戊公司直接持有D公司25%；又丁公司持有戊公司25%(未超過50%)，故丁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D公司股權無須合併計算。

**Step2.** 戊公司持有D公司之股權比率 = 直接持股25% < 50%，故**D公司非屬戊公司之CFC**。

#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 豁免門檻

### □ CFC豁免條款

► 如果CFC在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該CFC的營利所得，得免適用CFC條款。

► 實質營運活動，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
- 2) 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3) 消極性收入占實質營運收入<10%

► 消極性收入占實質營運收入<10%：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僅有利益，不含損失)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惟以下情形不納入計算：

- 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 於CFC當地自行開發、創造無形資產而供他人使用產生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增益等
- 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及保險業以其經營相關之本業收入

### □ 釋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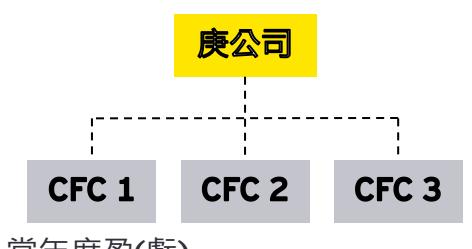
假設：庚公司持有受控外國企業CFC1、CFC2及CFC3股權比率分別為100%、67%及83%

#### 情況一：

#### 情況二：

#### 情況三：

幣別：新臺幣元



當年度盈(虧)  
220萬    110萬    330萬  
個別CFC盈餘皆在700萬以下  
全部CFC盈餘/虧損合計數：  
660萬 < 700萬

- 庚公司免依CFC制度於當期認列投資收益課稅(僅需申報揭露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B7頁)



當年度盈(虧)  
(220萬)    550萬    550萬  
個別CFC盈餘皆在700萬以下  
全部CFC盈餘/虧損合計數：  
880萬 > 700萬

- 庚公司需於當期認列CFC2及CFC3之投資收益課稅
- 庚公司需如期申報CFC1之虧損且經由會計師簽證，以於未來10年使用虧損扣抵



當年度盈(虧)  
(880萬)    1,100萬    440萬  
CFC2 盈餘高於700萬  
全部CFC盈餘/虧損合計數：  
660萬 < 700萬

- 庚公司需於當期認列CFC2之投資收益課稅
- 庚公司免依CFC制度認列CFC3之投資收益，因CFC3當年度個別盈餘在700萬元以下且庚公司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數未逾700萬元
- 庚公司需如期申報CFC1之虧損且經由會計師簽證，以於未來10年使用虧損扣抵

#### 注意：

- a. 無法藉由分散設立多家CFC達到700萬豁免門檻
- b. 當年度收益未達700萬門檻，免依CFC制度於當年度立即課稅，然而仍需申報

- c. CFC虧損仍需如期申報並有會計師簽證，才得於未來10年扣抵所得
- d. 若已符合實質營運豁免，無需列入700萬微量門檻計算

#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 歸課所得計算及避免重複課稅

### □ CFC歸課所得計算

► 歸課所得 =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CFC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 x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 ► 釋例說明：

E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國內辛公司於Y1年3月1日取得E公司80%股權，E公司為國內辛公司之CFC，E公司當年度盈餘為新臺幣4,500萬元，且E公司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450萬元，試問辛公司應認列E公司多少投資收益？

答：歸課所得 = (4,500萬元 - 450萬元 - 0元) x 80% x 306天 / 365天 = 2,716萬元。

### □ 避免重複課稅

►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不再計入課稅。

#### ►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1.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申請退稅。

2. 營利事業獲配前開股利或盈餘屬源自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申請退稅。

3. 上述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 營利事業出售CFC股權：

處分損益 = 處分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sup>(註2)</sup> x 處分比率)

► 外國營利事業同時構成所得稅法第43條之3所稱之「CFC規定」及同法第43條之4所稱之「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PEM<sup>(註3)</sup>)」時，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6項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法第43條之4PEM規定，而不適用CFC規定。然而，鑑於PEM規定的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訂定，因此在PEM規定正式施行前，仍可先依照CFC規定進行適用。

註2：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 = 積累至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CFC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註3：(1) PEM之立法目的係防杜我國企業於低稅負地區設立登記，轉換成非我國居住者避稅。適用對象為依外國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2) PEM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同時符合3條件，視為我國營利事業：①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②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③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 掌握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規範：您必須瞭解的全球稅務新變革



## 應提示文據及罰則

### □ 應提示文據

#### ►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之文件；是否可以申請延期？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2. CFC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CFC相關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sup>(註4)</sup>，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以1次為限。
3. CFC前10年虧損扣除表。
4. 認列CFC投資收益表(包含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處分比率計算之累積至處分日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5. 營利事業適用本辦法第9條第3項國外稅額扣抵規定者，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但所得來源地為大陸地區者，其納稅憑證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6. CFC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7. CFC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應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驗證。

#### ► 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查核時應備妥之文件；是否可以申請延期？

應備妥下列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並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日起1個月內提示；其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個月，並以1次為限：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2.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3. 符合CFC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CFC給付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CFC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4. 選擇適用本辦法第7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方式者，應提示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受控外國企業持有(包含數量及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包含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其歷年累計數)及處分(包含處分價格、處分日之帳面價值)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 □ 罰則

#### ► 營利事業拒不依規定提示相關文據供查核之罰則

依稅捐稽徵法46條規定，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

#### ► 營利事業漏未申報CFC投資收益之罰則

營利事業漏未申報CFC之投資收益，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處罰。

<sup>註4</sup>：營利事業得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B7頁勾選第A9欄之「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案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5  
ChienHua.Yang@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8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2757 8888  
# 67152  
Seia.Cho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446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